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本次股东会议案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三至议案十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00 前；

5. 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8”，投票简称为“一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